**附件：醫學物理相關科目之修業資格說明**

自2025年（含）起，參加醫學物理師證照考試之考生，應依據兩大類別之修課規定，檢附修業內容對照資料送交秘書處（請填寫附件所列對照表單），由秘書處彙整後轉交甄審小組進行審查。兩大修課類別分述如下：

• **A. 大學部課程（共三大項）**

• **B. 研究所核心模組課程（共十一項）**

若個案經審查後發現未符合IMPCB（國際醫學物理師認證委員會）相關修課要求，則應於下次證照換發前完成補修。未補修完成者將無法進行換證程序，直至補修完成後方可申請換證。

經調查，目前國內具備醫學物理學程並涵蓋核心模組課程之學校包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長庚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建議有補修需求之醫學物理師可優先選擇上述學校課程。清華大學另設有線上及實體課程供選修，便利修課安排。

**A. 大學部課程（Undergraduate Courses）**

1. **大學普通物理（University Physics）**

應涵蓋下列內容：

• 古典與相對論力學（Classical and Relativistic Mechanics）

• 電磁學（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 光學（Optics）

• 流體與氣體物理（Physics of Fluids and Gases）

• 熱力學與統計物理（Thermodynamics and Statistical Physics）

• 原子與核子物理（Atomic and Nuclear Physics）

※ 下列科目不屬於大學部課程要求：量子力學、固態物理、儀器與訊號處理、計算物理與程式設計。

2. **微積分（Calculus）**

3. **應用數學（Applied Mathematics）**

包含下列任一或多項課程：

• 應用線性代數（Applied Linear Algebra）

• 高等微積分（Advanced Calculus）

• 複變函數（Complex Variables）

• 微分方程（Differential Equations）

• 數值方法（Numerical Methods）

**B. 研究所核心模組課程（Core Modules）**

1. 醫學物理應用之解剖與生理學（Anatomy and Physiology as applied to Medical Physics）

2. 輻射生物學（Radiobiology）

3. 放射物理學（Radiation Physics）

4. 輻射防護（Radiation Protection）

5. 職業倫理（Occupational Ethics）

6. 研究方法論（Research Methodology）

7. 醫學影像學（Medical Imaging）

8. 輻射劑量學（Radiation Dosimetry）

9. 放射治療物理學（Physics of Radiation Oncology）

10. 核子醫學物理學（Physics of Nuclear Medicine）

11. 診斷放射物理學（Physics of Diagnostic Radiology）：涵蓋X光、超音波影像、磁振造影（MRI）等模態。